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陳雅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5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278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楓江通運有限公司 徐明漢	第一商業銀行泰山分行	民國111年2月1日	110,000元	NA0000000	